

屏東縣新園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92 年 08 月 01 日園鄉社字第 0920008264 號令發布施行

100 年 01 月 14 日園鄉社字第 1000000507 號公告修正

112 年 01 月 09 日園鄉殯字第 11230031100 號令修正

115 年 03 月 03 日園鄉殯字第 1150001114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屏東縣新園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鄉公墓暨納骨堂之管理與維護及統一收費標準，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殯葬管理條例，特制定本鄉公墓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條 本鄉各公墓暨納骨堂由本所管理之。

第三條 凡使用本鄉各公墓暨納骨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本條例未盡規定之事項，適用殯葬管理條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轄內居民，係指戶籍設在本鄉六個月以上者稱之。因與轄內居民結婚辦理遷入登記者，視為轄內居民。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世居本鄉，係指曾設籍且居住本鄉達五年以上，並能提出證明者稱之。

第二章 公墓暨納骨堂之使用管理

第六條 使用墓基及納骨堂應檢附死亡證明書 (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謄本、火化證明書 (火化者) 或起掘證明書、申請人戶籍謄本、印章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須一次繳清) 據以申請核發埋葬或使用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或使用許可證者，不得使用本鄉墓基或納骨堂。

第七條 公墓墓基及納骨堂使用規定如下：

- 一、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或納骨堂應依規定提出申請、核准並繳納使用規費後，始得埋葬或進堂。
- 二、本鄉公墓墓基專供埋葬屍體及骨灰，骨骸不得申請使用。
- 三、營葬時不得破壞公墓內任何設施、設備及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及損壞賠償之責任。
- 四、本鄉公墓墓基內棺柩或屍體，非經申請核准不得起掘，起掘後應洗骨、消毒並裝罐，原墓基應整平並燒毀棺木、清理一切污廢物。起掘後之骨骸，應存放於骨灰 (骸) 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

第八條 公墓內不得有左列行為：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 (灰) 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
- 四、掘取泥土、侵佔墾耕。

五、練習打靶或其他違法行為。

第九條 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傳染病死亡者應深入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應嚴密封固，並依向本所申請核可之公墓內及面積建造。

第十條 申請使用墓基，每一墓基（單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約二點四坪），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一點二坪）。其屬埋葬骨灰者，應以平面為之，且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第十一條 骨灰（骸）罈存放於納骨堂，非經本所核准不得擅自移動；如因情需要而申請變更新位置者（含已申請未進堂及預購者），應經核准如使用規費高者補繳差額；低者不退費。

一、已進堂者使用規費同額之位置不得申請換位。

二、已申請未進堂（含預購）一年內可申請使用規費同額換位及撤銷申請並全額退費，超過一年申請撤銷者使用規費沒收，不予退還。

三、已進堂之骨灰、神主牌位，換位限於同棟納骨堂，如換棟以新棟價格計算，原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原堂位使用權視為終止。

四、同一棟納骨堂換位以變更一次為限，本鄉 B 棟換位應繳納行政作業費用六千元，雙人櫃位內骨灰罈對調得不計行政作業費用

第十二條 凡使用本鄉納骨堂設施申請中途遷出者，經申辦註銷登記，始得遷出，其原所繳之各項規費，不予退還。

凡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設施擅自攜出骨灰（骸）罈者，本所將追究攜出者之法律責任，並逕行註銷使用權，且沒入所繳之費用。

第十三條 本鄉納骨堂神主牌、櫃位存放使用事項：

一、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得供奉至納骨堂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事變致喪失置放骨灰（骸）功能，因而不能修或修護顯有重大困難時止。

二、本鄉 B 棟納骨堂櫃位及神主牌位存放年限為五十年，以進堂之日起算，雙人櫃位以先存放的一方起算，使用年限屆滿，通知遺族，得申請換約並繳納管理費後繼續存放至本建築物自然老舊或不堪使用為止。經通知遺族不處理者、無法送達者或無遺族，由本所逕行處理，不得異議。但遺族日後認領，需繳納代處理有關費用後始得領取。

第十四條 凡存放於本鄉納骨堂之骨灰（骸）罈，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損毀時，本所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納骨堂除供奉置放骨灰（骸）外不得放置其他物品，違反規定時，應依本所之通知將該物品取回；如有合理可疑之證據，足認該置

放物品為違禁物或有礙納骨堂安全之慮時，本所得會同警察人員一起檢視並依法處理。

第十六條 進入納骨堂應辦理登記，並經核准始得進入祭祀。

第十七條 為維護納骨堂之安全與整潔，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骨灰（罈）進堂前，應嚴密封閉，以保持衛生。
- 二、進入堂內祭拜或參觀時，應向本所管理人員登記。
- 三、祭品應擺設在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任意丟棄。
- 四、焚燒冥紙或燃放鞭炮，須在堂外本所指定地點。
- 五、進入納骨堂不得吸煙、攜帶易燃物或其他違禁品。
- 六、除一樓祭堂外，不得持香、蠟燭等進入祭拜。

第三章 公墓暨納骨堂之使用收費標準

第十八條 本鄉一般公墓墓基使用收費標準：(新臺幣)

- 一、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墓基單棺面積八平方公尺（約二點四坪）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三千元。骨灰罈面積零點三六平方公尺使用費新臺幣三千元。
- 二、二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比照單棺收費，十二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 三、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墓基者，依第一、二款收費標準之十倍收費。

第十九條 本鄉納骨堂收費標準：(新臺幣)

- 一、第一層樓：納灰櫃四萬二千元、神主牌位六仟元、
特區加收二萬。
- 二、第二層樓：納骨櫃四萬二千元、納灰櫃三萬二千元、
特區加收二萬。
- 三、第三層樓：納灰櫃二萬八千元。
- 四、頂樓：納骨櫃不選位一萬二千元、選位二萬五千元、納
灰櫃不選位六千元、選位一萬二千元，不選位僅限本鄉轄內
居民，且其數量及位置由本所定之。
- 五、非本鄉轄內居民神主牌區及四樓納灰櫃、納骨櫃加收一倍，
其餘一、二、三樓納骨（灰）櫃加收百分之五十。
- 六、夫妻其中一方死亡，並已申請入祀本堂則另一方即可預購本
堂之長生祿位
- 七、神主牌位六千元。

本鄉 B 棟納骨堂收費標準：(新臺幣)

- 一、第一層樓：
 - (一) 第一、二、八、九、十、十一層四萬元。
 - (二) 第三、四層五萬元。
 - (三) 第五、六、七層六萬元、特區 A、B 區

一排為特區再加收二萬元。

(四) 神主牌第一、二排二萬六千元，第三、四、五排一萬六千元。

二、第二層樓：

(一) 第一、二、八、九層四萬元。

(二) 第三、四層五萬元。

(三) 第五、六、七層六萬元。

三、第三層樓：

(一) 第一、二、八、九層四萬元。

(二) 第三、四層五萬元。

(三) 第五、六、七層六萬元。

雙人櫃：

(四) 第一、二、八、九層八萬元。

(五) 第三、四層十萬元。

(六) 第五、六、七層十二萬元。

四、頂樓：

(一) 第一、二、八、九層四萬元。

(二) 第三、四層五萬元。

(三) 第五、六、七層六萬元。A 區一排為雙人櫃特區依

各層金額再加收四萬、B 區一排、C 區八排、D 區
五

排為個人櫃特區依各層金額再加收二萬元。

(四) 佛龕區十二萬元。

雙人櫃：

(五) 第一、二、八、九層八萬元。

(六) 第三、四層十萬元。

(七) 第五、六、七層十二萬元。

五、非本鄉轄內居民神主牌區及櫃位加收一倍。

六、雙人櫃位有一方進堂存放後，申請任何一方退出櫃位，已繳納之規費均不予退費，雙人櫃將來存放之一方以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為限。

七、本鄉 B 棟神主牌安奉中之神主牌位，同意其家屬合爐，但每合爐一次須繳納合爐費新臺幣三千元。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所統一製作神主牌提供申請人使用，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

第二十條 左列居民使用墓基或 A 棟納骨堂於本所所指定之位置、範圍無償使用：

一、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及殉職警察、義

勇警察、民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二、當年度經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及轄內無名屍體者，得憑有關證明文件免費使用殯葬設施，並限一次免費使用，如不使用指定之存放區位而另選存放區位者，則依收費標準收費，適用本標準之使用者，完成進堂後不得更換櫃位，遷出者不得再依本標準申請免費使用。

三、本所辦理公共工程所掘起之無主骨骸。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家屬如認本所指定位置不合需要求另行選擇位置者，應依本條例之收費標準收費。

第二十二條 世居本鄉現居住他縣市、鄉鎮死亡而申請返鄉使用納骨堂者，能提出證明文件得比照本鄉轄內居民收費標準收費。

第二十三條 現設籍本鄉一年以上，可申請其設籍外地配偶、直系尊、卑親屬骨灰（骸）存放納骨堂，得比照本鄉轄內居民標準收費。

第二十四條 私人於本鄉公墓掘起無主骨骸，得依掘起人之戶籍所在收費標準收費

第四章 公墓管理員職責

第二十五條 為管理本鄉公墓及納骨堂，本所置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依照本所核發之墓基、納骨堂使用許可證所指定之墓號或骨

罈編號、登記簿冊，並指導使用人按照指定之墓基、型式、規格及放置骨灰（骸）位置使用。

二、防止及取締偷葬、侵佔、墾耕等事項。

三、公墓、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設備、場地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

四、公墓、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環境衛生、消除髒亂等有關事項。

五、公墓及納骨堂等設施之維護。

六、露棺、露置骨罈等之處理。

七、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等行為。

八、不得媒介殯葬業務。

九、上級人員交辦事項。

十、其他有關公墓管理事項。

為管理上之需要，得僱用臨時人員協助管理員。

第二十六條 公墓管理人員應備簿冊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地址及出生、死亡之年月日。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與通訊處

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